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0433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興榮有限公司（PROSPER GLORY INC.）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毓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國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美元貳佰伍拾捌萬柒仟貳佰玖拾柒元玖角參分，其中之美元貳佰伍拾捌萬壹仟捌佰伍拾參元貳角捌分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美元（下同）2,587,297.93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1年10月28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2,581,853.28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

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